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壶化”或“辅导对象”）的辅导机构，已于2013年11月21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根据中德证券与山西壶化签署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和方式

1、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中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向山西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结束（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由中德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材料或指导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2）集中授课

中德证券会同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凯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根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由中德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

（4）中介机构协调会

由中德证券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协调会，保证山西壶化的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5）专题研讨会

中德证券在普及讲座的基础上，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章程》、上市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等进行专题讨论。

（6）资本市场及行业动态

中德证券对国务院、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或发布的各项通知、相关法规密切关注，并及时将文件精神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口头传达等方式通报给山西壶化。

二、辅导内容和进展

1、辅导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及国枫凯文、信永中和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新政策等，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采用发放材料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上市申报工作、IPO法律培训、IPO财务辅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使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并通过专题研讨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过程中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并在辅导工作的过程中发现并解决了辅导对象现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情况如下所述：

（1）完善产权的独立、完整和清晰

2013年10月17日，经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积极督促山西壶化积极办理相关资产和资质的权属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2）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辅导期前，山西壶化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山西壶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但存在未给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对于上述事项予以规范和解决，为与其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如实缴纳。

（3）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根据山西壶化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民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就山西壶化未来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含量、对环境的影响、与公司现有实际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的匹配、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支撑作用、资金需求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等与山西壶化的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论证。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山西壶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未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山西壶化辅导工作的人员为：牛岗、吴仲起、吴宁、高飞、张俊祎。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山西壶化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山西壶化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

五、辅导对象2013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山西壶化总资产71,607.67万元，净资产33,518.14万元；山西壶化2013年度营业收入47,725.92万元，净利润5,923.55万元，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辅导对象的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规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七、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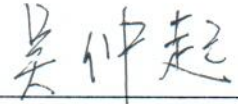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山西壶化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牛 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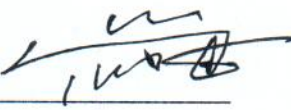

吴仲起


吴 宁


高 飞


张俊伟

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崔学良



2014年11月17日